附件二实践环节考核防疫工作通知

为做好实践环节考核防疫工作，保障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考生防疫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前健康监测

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，参考时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：

（1）考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、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；

（2）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；

（3）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；

（4）考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，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。

二、进入考点考场

（一）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，必须现场扫贵州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测量，贵州健康码呈绿色且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场后，考场座位上放置了《实践环节考核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考生需按照真实情况填写交与监考人员后方可开始考试，否则当场考试成绩无效。

三、考试异常情况处置

（一）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处理。

（二）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综合研判后进入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，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经批准后予以补齐。

四、考试结束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间距，不得拥挤。

五、注意个人防护

考生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考试前后不聚餐、不聚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避免和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做好赴考中的卫生防护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